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文件

学生〔2019〕26号

关于规范和加强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

指导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19〕2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资助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责任

要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制订出台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报告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二、建立帮扶台账，动态管理

要全面梳理、摸排贫困毕业生（享受国家一档助学金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贫困毕业生帮扶工作信息台账”，精确掌握贫困毕业生基本信息、就业创业意向需求及受助帮扶进展情况，指定专人做好贫困毕业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常态核查、精细管理，确保各项信息数据真实、完整、一致且实时更新，做到“一生一档”“一生一卡”“一生一策”。

三、强化服务指导，提升就业竞争力

要抓住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关键阶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贫困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为贫困毕业生提供招聘信息、政策解读咨询，对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分析、就业政策技巧、职场礼仪和心理调适等方面的咨询辅导和专项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要特别针对就业困难的贫困毕业生采取“一对一”“多对一”个性化就业创业帮扶，解决就业创业实际困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一个都不能漏、一个都不能少。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总结推广一批扎根基层、自主创业、参军入伍、自谋职业、带头脱贫的贫困毕业生典型，形成鼓励支持贫困毕业生自强不息、自力更生的正向激励，引导他们不断将内生动力与外部帮扶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五、其他工作要求

1.有计划地开展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提交2018年开展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2019届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计划；

2.完善《泉州师范学院2019届贫困毕业生花名册》（样表详见附件）；

3.选送2-3名2018届贫困毕业生就业典型案例：毕业生个人信息（姓名、专业、工作单位）、自述形式的生活、就业、工作经历及工作期间获得的荣誉等及毕业生个人近期生活照一张。

上述材料请于4月8日前上报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到86883011@qq.com，工作总结需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文件。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2019届贫困毕业生花名册

学生工作处

 2019年4月2日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4月2日印发 |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2019届贫困毕业生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专业 | 姓名 | 学号 | 年级 | 户籍地 | 困难类型 | 有否参加就业培训 | 就业补助金发放项目 | 就业补助金金额（元） | 帮扶情况 | 毕业去向类型 | 用人单位名称 |
| 校级 | 省级 | 校级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就业补助金发放项目：用√标识；

 2.帮扶情况：政策宣传、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创业指导、推荐岗位、考研专业课指导等；

 3.毕业去向类型：签协议书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就业形式就业、升学、应征入伍、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出国出境、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

 4.表格以Excel格式制作。